

屈原管理区“10·17”一般坠亡事故

调 查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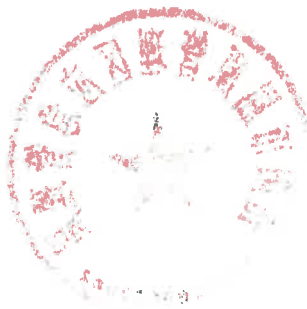
屈原管理区“10·17”一般坠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3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二) 应急救援情况.....	- 3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3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4 -
(一) 直接原因.....	- 3 -
(二) 间接原因.....	- 3 -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 3 -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3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3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7 -
(一)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7 -
(二) 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7 -
(三)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升监管能力.....	- 8 -



屈原管理区“10·17”一般坠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7日16时30分左右，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太极协会楼发生一起一般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管委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及时救治伤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区管委批准，成立了“10·17”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营田镇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反复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此份调查报告。

经调查分析认定，“10·17”坠亡事故是一起因缺乏基本安全常识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14时，湘阴县三塘镇高仑村钟威及其家属到区社工部反映其父钟靖国在屈原务工时发生意外死亡。经调查：钟靖国于2025年10月17日16时30分许，在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老油脂厂（太极协会）进行屋面维修时，因脚手架倒塌，从约三米高处摔下，随即送屈原管理区人民医院后转汨罗市人民医院，经汨罗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日18时左右死亡。钟靖国（身份证号码：430624196205033617），男、62岁，湘阴县三塘镇高仑村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4日，太极协会负责人仁和宝与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要求对其破旧的太极协会会馆进行立面修缮，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钟超聘请村上熟人钟靖国为其进行房屋修缮。2025年10月17日16时30分许，钟靖国一人站在室内一处约三米高的梯子上作业，因梯子放置不当，重心不稳倒塌，导致钟靖国从梯子上摔下受伤，钟超随机拨打120电话送至屈原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因伤情严重，后转院至汨罗市人民医院抢救，经汨罗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日18时左右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时劳务公司负责人钟超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送

至屈原人民医院抢救，后又积极转院至汨罗人民医院救治，虽未成功救治，但无任何不稳定情况发生，也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21日，事故发生后第三天，区应急局、区社工部、区营田镇负责人通知死者家属和超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钟超以及太极协会负责人任和宝进行协商处置赔付事宜。因太极协会与超常劳务公司签订了修缮合同，合同里载明了双方安全管理义务，太极协会负责人同意赔付17万元，超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钟超同意赔付43万元，共计赔付死者60万元。因各方协调得当，家属情况稳定，同意赔付方案，对善后事宜处理满意，无不稳定因素发生。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钟靖国在作业过程中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导致梯子倾倒本人坠落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

经查，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属于一家个体经营公司，公司实际注册人为钟超，实际负责人也是钟超本人。在承揽到施工业务后随机组织村上村民施工，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发租单位：屈原管理区太极协会

经查，屈原太极协会是屈原管理区一个民间组织协会，在修缮会馆时，未向当地住建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相关修缮事宜，虽与施工单位签订了修缮合同，但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3. 监管部门：屈原管理区住建局

屈原太极协会会馆修缮虽未向当地住建部门报备，但对临时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不全面、不深入，致使监管出现盲区。

4. 属地单位：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政府

事发太极协会地址属于营田镇，按照属地监管责任，经查阅资料和询问的得知，屈原太极协会会馆修缮虽未向属地政府报备，但未实施对太极协会会馆在修缮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钟靖国，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工人。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随意架设梯子，导致梯子倾倒发生坠落受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任和宝，屈原太极协会负责人。对太极协会会馆修缮安全

工作监管不力，未按要求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予以约谈。

2. 钟超，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罚款。

3. 许洲，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应急专干。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由营田镇纪委予以诫勉谈话。

4. 刘骏，屈原管理区住建局建工站站站长。对建筑施工小散工程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不全面、不深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部门监管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党组予以诫勉谈话。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第四十四条^[3]，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4]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

2. 屈原管理区太极协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岳阳市超常建筑劳务公司、屈原管理区太极协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乡镇（街道）和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全发展的理念，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升监管能力。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利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计划执法等手段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轻微问题隐患要求立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除要求限期整改外，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一律立案处罚；对整改复查仍然存在问题的，一律实行停业整顿；对拒不整改的一律报请区管委会进行关停。

屈原管理区“10·17”一般坠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